## 

**项目编号：510104202100096**

**成都市田家炳中学初中部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市田家炳中学共同编制**

**2021年8月**

**标书编号:ZY20210651SC-CD-C**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为采购人、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话：028-87050033转2014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子邮箱：s.c.zyzb@163.com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的通知，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 号文”）。

|  |  |
| --- | --- |
|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 |
| 1.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 14.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 2.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 15.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
| 3.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 16.雅安市商业银行 |
| 4.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17.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
| 5.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18.乐山市商业银行 |
| 6.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 19.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
| 7.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 20.绵阳市商业银行 |
| 8.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21.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 9.四川天府银行 | 2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10.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 2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11.成都银行 | 24.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12.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25.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3.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26.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59731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97315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597315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_Toc5973152)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_Toc5973153)5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_Toc5973154)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_Toc5973155)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90](#_Toc59731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成都市田家炳中学（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田家炳中学初中部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510104202100096**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田家炳中学初中部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包，拟确定1名中标人。**

**本项目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发售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6日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偿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请供应商通过以下流程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此账号仅限报名费用打款）：

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_x0005_)。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人民币0元/份。**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七、招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3、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9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田家炳中学**

地址： 成都市工农院街69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129858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

邮 编：610071

联 系 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转2013

传 真：028-87050233

电子邮件：[s.c.zyzb@163.com](mailto:s.c.zy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限价  **（实质性要求）** | 1. 采购预算：60万元(人民币)； 2. 最高限价：60万元(人民币)； 3.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 交货期限  **（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商务部分。 |
| 3. |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
| 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的项  目或专门面向  监狱企业采购  的项目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采购的项目 |
| 7. | 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超过9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8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9.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0.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本次采购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2.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同采购人约定。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12个月无质量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该费用每年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交款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  银行账号：30205508001891 |
| 14.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转2013。 |
| 15.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转2013。 |
| 1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7.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18.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疫情期间，可选择传真、邮寄等非现场方式）  联 系 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转2013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610071。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
| 19.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疫情期间，可选择传真、邮寄等非现场方式）  联系部门：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转2013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61007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20.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为：成都市锦江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6616092、地址等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2. | 备注 |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3.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联系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政采贷”办理咨询电话：028-87050033转2009。 |
| 24. | **特别提醒** |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5. |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
| 26 | 温馨提示 | 1.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田家炳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采购公告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由投标人代表在本项目监督下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炊用燃气大锅灶。**

**5.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6**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的情形；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投标有效期；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供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2、格式文件，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组织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需要联合体各方均提供和盖章部分的，只需要主体方提供和盖章即可。**

**12.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采购人对本项项目中所使用的投标人自有知识产权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如需经过有关部门广告审核的则提供）；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0）凡在投标文件中标的设备性能指标，必须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退货并依据合同按投标人无法供货进行相关处罚。

####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公司简介（尽量体现公司实力并突出公司专长）；

(3)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和履约能力一览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7)其他对中标有利的投标人、投标产品和服务的证明材料；

(8)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商务应答表；

**（10）投标人根据第四章和第五章资格要求、第六章技术参数和第七章评分细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1）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以上资料如有用于资格审查，在此可不重复提供。

#### 14.4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具备本地服务能力，提供在本地网点分布清单，人员名单、售后服务电话等资料，并承诺服务网点提供长期有效服务，详细说明投标人在本地服务的优势并提供证明材料;

(2)针对用户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能满足用户要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说明报价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②维修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修的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等，③提供产品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1、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

**2、提供证明材料有困难的公司及新成立的公司在财务、纳税、社保等方面提供承诺函并在资格符合等审查时视为通过处理。**

#### 14.5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7.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4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扫描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8.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1.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3.评标

23.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行贿犯罪记录及信用信息查询

24.1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4.2.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

24.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记录存档。

**24.2.3 非企业参与投标的无需查询。**

24.2.4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中标通知书

28.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正当理由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依据相关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非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

28.4采购人同意分包的，应当允许和鼓励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5 .验收及支付

### 35.1 验收

35.1.1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1.2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35.2资金支付

##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39.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询价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其他**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采购文件后附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

**43.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封面

**包号（如涉及）**

**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提供此页）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 ”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此页）

\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或电子印章：\_\_\_\_\_\_\_\_\_\_\_

**注：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实质性要求）**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五、我方承诺，我单位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实质性要求）**六、我方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电子印章）：XXXX。

日 期：XXXX。

**三、强制节能清单（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2.投标人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九、3C承诺函（如涉及）**

我方承诺：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中标，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电子印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进行承诺，格式可以自拟。**

封面

**包号（如涉及）**

**其它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 标 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要求）**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实质性要求）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实质性要求）**四、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承诺，如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愿意接受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实质性要求）**六、我方承诺，中标后如未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安装时间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金额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电子印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万元）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投标报价总价：大写：  小写： （元）： | | | | |

注：1. 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总价包括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电子印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及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实际生产或加工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万元） | | | | | | | | | |  |

注：1.此表格式可自拟。

2.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若国外品牌产品在国内(包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生产或加工，不属于进口产品，投标时供应商应注明实际生产或加工地点。**

**5.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若为进口产品投标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电子印章）：XXXX。

投标日期：XXX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注：1.本表可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如供应商有任何偏离的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偏离条款进行逐条应答。供应商未明确表明是否偏离的条款，均视为完全满足。若供应商存在对采购文件条款不满足的同时又不在本表中进行体现，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4.特别提醒：供应商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电子印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
| 组织结构 | （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XXXX。

**六、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履约能力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第六章的全部技术参数填写此表，按第六章和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电子印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如有）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xx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电子印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九、知识产权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及投标人自有知识成果后续升级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日期：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团体组织和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如果提供中小承诺函，属于虚假响应。**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同时我公司承诺，若因我公司原因造成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或项目废标或质疑投诉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十一、其他实质性要求承诺**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实质性要求）**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实质性要求）**三、我方承诺，中标后如未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交货安装时间按时完成交货安装，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安装时间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金额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实质性要求）**四、我方承诺，我方未在技术偏离表中应答的技术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标的性能指标，均为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电子印章）：XXXX。

日 期：XXXX。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行政区域 | | |  |
| \*供应商规模 | |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 \*单位联系人 |  | | | \*单位电话 |  | |
| \*单位邮箱 |  | | | |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 | | | | |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 | 1. .... 2. .... 3.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人或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如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指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指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指机房空调），镇流器（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指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指监视器），便器（指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如涉及）

3、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均满足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如涉及）

4、供应商单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经营活动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分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

**2、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它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或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提供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可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②也可提供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自行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新成立不足1年或1个财务年度的也可提供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资产负债表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1、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二、其他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人或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如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指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指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指机房空调），镇流器（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指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指监视器），便器（指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如涉及）

3、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均满足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如涉及）

4、供应商单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5、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本条由代理机构查询。

**注：1、本章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 **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尺寸（mm）** | **数量** | **单位** | **材质及制作说明** | **产品示意图片** |
| 1 | 米面架 | 1500\*750\*250 | 2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0mm； 2、面板下衬厚度≧13mm木工板，并以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补固及38\*25mm\*厚度≧1.0mm不锈钢矩管边框承托加固； 3、立柱采用50\*50\*厚度≧1.2mm不锈钢方管制作。 4、▲该产品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
| 2 | 四层板式冲货架 | 1500\*500\*1550 | 2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层板厚度≥1.0mm； 2、共分四层，每层面板均匀冲条形孔； 3、层板下方采用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4、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的不锈钢圆管制作，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5、▲该产品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
| 3 | 四层平板冲孔货架 | 1200\*500\*1550 | 3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层板厚度≥1.0mm； 2、共分四层，每层面板均匀冲条形孔； 3、层板下方采用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4、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的不锈钢圆管制作，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  |
| 4 | 双层工作台连背 | 1500\*700\*800+120 | 1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背板厚度≥1.0mm，下层板厚度≥0.8mm； 2、面板下衬厚度≥13mm木工板减震、消音；面板及下层板均以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  |
| 5 | 大单星盆台 | 1500\*700\*800+120 | 3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0mm，星盆厚度≥0.8mm； 2、横管采用直径φ25\*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连接；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4、面板采用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5、星盆尺寸：≥1200\*500\*400（mm）； 6、附件：配落水器2套。 |  |
| 6 | 双温水龙头 | 配水池 | 21 | 套 | 1、摇臂长：≧10"（254 mm），安装中心距≧203 mm； 2、出水口距台面高度：≧115 mm，总高度：≧180mm 3、出水温度：根据二种不同的进水温度自行调节； 4、金属陶瓷阀芯。 |  |
| 7 | 大单星盆台 | 1200\*700\*800+120 | 1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0mm，星盆厚度≥0.8mm； 2、横管采用直径φ25\*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连接；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4、面板采用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5、星盆尺寸：≥1000\*500\*400（mm）； 6、附件：配落水器1套。 |  |
| 8 | 大双星盆台 | 1800\*700\*800+120 | 4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0mm，星盆厚度≥0.8mm； 2、横管采用直径φ25\*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连接；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4、面板采用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5、星盆尺寸：≥700\*500\*400（mm）； 6、附件：配落水器2套。 |  |
| 9 | 球茎类切菜机 | 820\*510\*870 | 1 | 台 | 1、主要用途：将根茎类蔬菜：如马铃薯、蕃薯、黄瓜、竹笋、洋葱、茄子等切片、条、丁。 2、电源系统：220V单相；功率：0.75KW 3、设备材质：采用304不锈钢和铝和金材料精制，（▲不锈钢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304不锈钢”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刀片材质：SUS420 J2 ，（▲刀片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4、主要指标参数： 通过更换刀盘可切出各种规格的片、丝、丁；刀门设有感应开关，具有安全防护的作用；移动式脚轮设计。 5、机器尺寸：≥820（L）×510（W）×870(H)(mm)；根菜类：切片厚度：2-20mm；切条尺寸：2\*2mm以上；切丁尺寸：8-20mm尺寸可选；产量：200－600KG/HR；重量：70KG |  |
| 10 | 双层工作台 | 1800\*800\*800 | 6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0mm，下层板厚度≥0.8mm； 2、面板下衬厚度≥13mm木工板减震、消音；面板及下层板均以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  |
| 11 | 四层平板冲孔货架 | 1500\*500\*1550 | 3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层板厚度≥1.0mm； 2、共分四层，每层面板均匀冲条形孔； 3、层板下方采用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4、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的不锈钢圆管制作，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  |
| 12 | 绞肉机 | 882\*495\*1090 | 1 | 台 | 1、主要用途：将-4℃左右的肉类绞成碎状。 2、特点： （1）配备安全防护罩； （2） 整机采用304不锈钢制造，▲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304不锈钢”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采用绞龙技术，使绞肉的过程减少肉品的摩擦。 （4）处理温度：-4℃以上 （5）产量：≥600kg/hr （6）机重：≥145kg （7）功率≤3.7kW 380V 三相。 |  |
| 13 | 肉丝肉片机 | 690\*670\*930 | 1 | 台 | 用途：能将各种鲜肉一次性切成（丝）条状。 特性： 1、全不锈钢机架机身； 2、超大的不锈钢料斗； 3、不锈钢保护罩； 4、悬臂式，可轻易拆卸、清洗； 5、加装紧急开关和安全开关，可有效地保护使用者的安全； 6、底部设有脚轮； 7、刀片直径为：≥105mm 机器尺寸：≥690\*670\*930mm(长\*宽\*高) 切条尺寸范围：2.5－40mm(不可调) 产量：≥800kg/hr以上 机重：≥145kg 电源：380V 三相 功率：1.5kW ▲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304不锈钢”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
| 14 | 单星盆台 | 600\*600\*800+120 | 1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0mm，星盆厚度≥0.8mm； 2、横管采用直径φ25\*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连接；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4、面板采用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5、星盆尺寸：≥400\*400\*280（mm）； 6、附件：配落水器1套。 |  |
| 15 | 单星工作台 | 1200\*700\*800+120 | 1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0mm，星盆厚度≥0.8mm； 2、横管采用直径φ25\*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连接；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4、面板采用厚度≥1.2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5、星盆尺寸：≥500\*500\*280（mm）； 6、附件：配落水器1套。 |  |
| 16 | 四层平板冲孔货架 | 1200\*500\*1550 | 1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层板厚度≥1.0mm； 2、共分四层，每层面板均匀冲条形孔； 3、层板下方采用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4、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的不锈钢圆管制作，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  |
| 17 | 双门平台冰柜 （冷藏） | 1800\*760\*800 | 1 | 台 | 1、温控类型：机械\数显；温度范围： -18~+5℃；功率：≥200W（±50W）； 2、采用节能压缩机，噪音低、耗电省、安全可靠； 3、容积：≥440L；总能量消耗：≤2.65kwh/24h，年耗电量：≤810kwh/a，取得中国能效标识，达到一级能效，▲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4、产品整机材质达到食品级，▲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证书型号须与报价型号一致； 5、电子元器件性能优良，进行端子电压、骚扰功率、断续骚扰、谐波电流、静电放电、注入电流、电快速瞬变、浪涌、电压暂降、短时中断等严苛检测，各类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17625、GB4343、GB4706.、GB4706.13、JB/T 7244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
| 18 | 双门平台冰柜 （冷藏） | 1500\*760\*800 | 1 | 台 | 1、温控类型：机械\数显；温度范围：-5~+10℃；功率：155W（±10W）； 2、采用节能压缩机，噪音低、耗电省、安全可靠； ▲3、容积：≥340L；总能量消耗：≤1.35kwh/24h，取得中国能效标识，达到一级能效，▲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4、产品整机材质达到食品级，▲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证书型号须与报价型号一致； 5、电子元器件性能优良，进行端子电压、骚扰功率、断续骚扰、谐波电流、静电放电、注入电流、电快速瞬变、浪涌、电压暂降、短时中断等严苛检测，各类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17625、GB4343、GB4706.、GB4706.13、JB/T 7244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
| 19 | 双通工作柜 | 1800\*760\*800 | 2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0mm，侧板、底板、中板厚度≥0.8mm、移门厚度≥0.7mm； 2、面板下衬厚度≥13mm木工板（减震、消音），并以万能胶粘合； 3、双边柜门选用不锈钢滑动趟门结构，柜内共计2个存放空间，内配1张可拆卸式中板； 4、面板、中板、底板均采用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5、柜脚采用直径φ51\*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  |
| 20 | 双层工作台 | 1800\*700\*800 | 1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0mm，下层板厚度≥0.8mm； 2、面板下衬厚度≥13mm木工板减震、消音；面板及下层板均以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  |
| 21 | 炉间拼台柜 | 400\*1250\*800+400 | 5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0mm、侧板厚度≥0.8mm、门板厚度≥0.7mm； 2、台面下垫厚度≥13mm优质木工板，并以厚度≥1.0mm的U形加强槽钢承托补固； 3、正面采用不锈钢单开门结构，带扣手； 4、柜脚采用直径¢38\*厚度≥1.0mm不锈钢管，连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  |
| 22 | 炊用燃气大锅灶 (双头) | 2200\*1250\*800 +400 | 2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前挡、侧挡厚度≥1.2mm，面板、门板厚度≥1.0mm，侧板、后挡板厚度≥0.8mm； 2、锅圈与面板之间采用整体冲压结构；炉面下衬厚度≥30mm的硅酸铝保温材料及厚度≥1.5mm的钢板；炉面前沿设置水槽及滤水板，后沿设置喷淋系统以冷却面板； 3、炉膛采用厚度≥1.2mm钢板制作，并以耐火砖砌实； 4、门板上设置双层隔热门（应急点火、观火用）； 5、采用品牌炉具配件：直径≥5寸炉头2套，220V/250W中压风机2台，气阀、风阀、火种阀各2支；配置熄火保护装置2套； 6、炉架采用40\*40\*厚度≥4mm角钢做主骨架，表面双层防腐处理； 7、支撑脚采用φ51\*厚度≥1.2mm不锈钢管内衬无缝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8、附件、直径φ940mm加厚型生铁锅2口、摇摆水龙头2支。 9、▲该产品通过食品接触产品安全、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和“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及各证书查询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
| 23 | 炊用燃气大锅灶 (单头) | 1300\*1250\*800 +400 | 1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前挡、侧挡厚度≥1.2mm，面板、门板厚度≥1.0mm，侧板、后挡板厚度≥0.8mm； 2、锅圈与面板之间采用整体冲压结构；炉面下衬厚度≥30mm的硅酸铝保温材料及厚度≥1.5mm的钢板；炉面前沿设置水槽及滤水板，后沿设置喷淋系统以冷却面板； 3、炉膛采用厚度≥1.2mm钢板制作，并以耐火砖砌实； 4、门板上设置双层隔热门（应急点火、观火用）； 5、采用品牌炉具配件：直径≥4寸炉头1套，220V/250W中压风机1台，气阀、风阀、火种阀各1支；配置熄火保护装置1套； 6、炉架采用40\*40\*厚度≥4mm角钢做主骨架，表面双层防腐处理； 7、支撑脚采用φ51\*厚度≥1.2mm不锈钢管内衬无缝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8、附件、直径φ940mm加厚型生铁锅1口、摇摆水龙头1支。 9、▲该产品通过食品接触产品安全、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和“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及各证书查询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
| 24 | 中餐燃气小炒灶 (双头双尾) | 2200\*1250\*800 +400 | 1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前挡、侧挡厚度≥1.2mm，面板、门板厚度≥1.0mm，侧板、后挡板厚度≥0.8mm； 2、锅圈与面板之间采用整体冲压结构；炉面下衬厚度≥30mm的硅酸铝保温材料及厚度≥1.5mm的钢板；炉面前沿设置水槽及滤水板，后沿设置喷淋系统以冷却面板； 3、炉膛采用厚度≥1.2mm钢板制作，并以耐火砖砌实； 4、门板上设置双层隔热门（应急点火、观火用）； 5、配置品牌炉具配件：直径≥5寸炉头2套，220V/250W中压风机2台，气阀、风阀、火种阀各2支；配置熄火保护装置2套； 6、采用40\*40\*厚度≥4mm角钢做主骨架，表面双层防腐处理； 7、支撑脚采用φ51\*厚度≥1.2mm不锈钢管内衬无缝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8、附件：不锈钢锅架2个、不锈钢尾撑2个、小炒铁锅φ500mm的2个；摇摆水龙头2支。 9、▲该产品通过食品接触产品安全、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和“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及各证书查询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
| 25 | 方形整体烟罩 | 11000\*1400\*600 | 11 | 米 | 1、烟罩整体材料均采用201#磨砂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0mm，表面为加厚型不锈钢专用膜。封板及滤油格厚度≧0.6MM，油格为小间距排列。 2、烟罩顶部四周加装不锈钢封板，表面均匀冲孔；与顶部齐平，整体一致； 3、每一段烟罩顶部配置一组嵌入式厨房专用LED灯，外设防爆、可拆卸式钢化玻璃保护罩，方便清理卫生及更换灯管； 4、每一段烟罩配置一套接油盒。 5、所有人体能接触的地方全部压圆边，倒圆角、去毛刺等工艺处理，防止打扫和清理时候出现割伤等情况。 6、施工要求：（1）安装吊烟罩的钢丝绳全部外套不锈钢管，整体吊装严格按照红外线水平安装，杜绝内部出现集油情况。（2）现场每节烟罩对接时，底部全部满焊处理，保证不会出现漏油的现象。 |  |
| 26 | 封墙钢 | 定制 | 25 | 平方 | 材质采用201#不锈钢板制作，厚度≥0.8mm； |  |
| 27 | 不锈钢封板 | 定制 | 11 | 平方 | 材质采用201#不锈钢板制作，厚度≥0.8mm； |  |
| 28 | 吊汤炉（燃气双头） | 1200\*900\*500+200 | 1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面板厚度≧1.0mm，前挡、侧挡、后挡厚度≧0.8mm，门板、侧板厚度≧0.6mm； 2、面板配置铸铁炉花架2个，同时设置风机防水板保护风机； 3、炉面下衬厚度≧1.5mm优质钢板，炉膛采用厚度≧1.2mm钢板制作，并以耐火砖砌实； 4、配置品牌炉具配件：直径≧4寸的炉头2套、220V/250W中压风机2台，气阀、风阀、火种阀各2支；配置熄火保护装置2套； 5、炉架采用40\*40\*厚度≧4mm角钢焊接，表面双层防锈处理； 6、炉通采用直径φ51\*厚度≧1.2mm不锈钢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7、附件：摇摆水龙头1支。 8、▲该产品通过食品接触产品安全、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和“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及各证书查询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
| 29 | 燃气蒸箱（双门蒸饭柜） | 1150\*950\*1850 | 3 | 台 | 1、材质采用201#优质不锈钢磨砂板，下前横挡≧1.0mm厚，柜身≧0.8mm厚； 2、上柜开门采用整体发泡并安装耐高温硅胶密封条及不锈钢杠杆式防烫把手；上柜蒸箱内设置可拆卸式饭盘轨道以便于清洗内胆； 3、补水箱设置在上柜内部便于定期观测水位及维护并设置自动进水装置；炉胆热交换管采用316L≧1.5mm厚不锈钢制作并在内部增加吸热点及消音片，炉胆外壳采用304≧1.5mm厚不锈钢制作并在外部加装保温材料； 4、采用品牌炉具配件：蒸柜专用火排炉头1套，气阀、可调式不锈钢浮球阀各1支，熄火保护装置1套； 5、炉体采用≧40\*40\*4mm角钢做主骨架，表面双层防腐处理； 6、柜脚采用直径φ51\*厚度≧1.2mm的不锈钢管内衬无缝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7、容量：上柜竖插≧12层\*2盘，共计≧24盘。 8、▲该产品通过食品接触产品安全、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和“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及各证书查询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
| 30 | 不锈钢饭盘（304） | 600\*400\*70 | 72 | 个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厚度≧0.5mm； 2、整体模压成型。 3、▲提供2018年以来同规格型号的产品经市级或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书复印件盖投标人鲜章，检测内容包含：规格、厚度、化学成分（C、Si、Mn、P、S、Ni、Cr），且报价规格尺寸须与检测报告一致。 |  |
| 31 | 不锈钢馒头盘（304） | 600\*400\*48 | 72 | 个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厚度≧0.5mm； 2、整体模压成型，表面均匀冲圆孔； 3、▲提供2018年以来同规格型号的产品经市级或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书复印件盖投标人鲜章，检测内容包含：规格、厚度、化学成分（C、Si、Mn、P、S、Cr），且报价规格尺寸须与检测报告一致。 |  |
| 32 | 方形整体烟罩 | 4500\*1350\*600 | 4.5 | 米 | 1、烟罩整体材料均采用201#磨砂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0mm，表面为加厚型不锈钢专用膜。封板及滤油格厚度≧0.6MM，油格为小间距排列。 2、烟罩顶部四周加装不锈钢封板，表面均匀冲孔；与顶部齐平，整体一致； 3、每一段烟罩顶部配置一组嵌入式厨房专用LED灯，外设防爆、可拆卸式钢化玻璃保护罩，方便清理卫生及更换灯管； 4、每一段烟罩配置一套接油盒。 5、所有人体能接触的地方全部压圆边，倒圆角、去毛刺等工艺处理，防止打扫和清理时候出现割伤等情况。 6、施工要求：（1）安装吊烟罩的钢丝绳全部外套不锈钢管，整体吊装严格按照红外线水平安装，杜绝内部出现集油情况。（2）现场每节烟罩对接时，底部全部满焊处理，保证不会出现漏油的现象。 |  |
| 33 | 双层工作台 | 1500\*800\*800 | 2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0mm，下层板厚度≥0.8mm； 2、面板下衬厚度≥15mm木工板减震、消音；面板及下层板均以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  |
| 34 | 双层工作台 | 800\*700\*800+120 | 1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及背板厚度≥1.0mm，下层板厚度≥0.8mm； 2、面板下衬厚度≥15mm木工板减震、消音；面板及下层板均以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  |
| 35 | 双层工作台 | 1800\*700\*800 | 2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0mm，下层板厚度≥0.8mm； 2、面板下衬厚度≥15mm木工板减震、消音；面板及下层板均以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  |
| 36 | 挂墙洗手星 | 500\*400\*800+120 | 3 | 台 | 该项产品不含水龙头，水龙头另配。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0mm，星盆厚度≥0.8mm，侧围板厚度≥0.7mm； 2、星盆尺寸：≥400\*300\*200mm； 3、配不锈钢落水器1套。 |  |
| 37 | 感应龙头 | 单联式 | 3 | 套 | 1、台出式，感应出水； 2、陶瓷阀芯。 |  |
| 38 | 单星盆台 | 700\*700\*800+120 | 1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0mm，星盆厚度≥0.8mm； 2、横管采用直径φ25\*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连接；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4、面板采用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5、星盆尺寸：≥500\*500\*280（mm）； 6、附件：配落水器1套。 |  |
| 39 | 玻璃门留样冰柜（带双锁） | 600\*700\*1940 | 1 | 台 | 1、温控类型：机械\数显；冷藏温度范围：+10℃~+1℃；功率：205W（±20W）； 2、采用节能压缩机，噪音低、耗电省、安全可靠； ▲3、容积：≥420L；总能量消耗：≤1.92kwh/24h；年耗电量：≤701kwh/a，取得中国能效标识，达到一级能效，▲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4、产品整机材质达到食品级，▲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证书型号须与报价型号一致； ▲5、产品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4706.1、GB4706. 13、GB4343. 1、GB17625.1等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
| 40 | 五格保温售饭台 | 1800\*700\*800 | 1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0mm，柜身、侧板及水斗厚度≧0.8mm； 2、面板上方设计整体冲压扣手（方便份数盆取放）； 3、水斗内配置优质温度控制器及不锈钢发热管，并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水斗底部设置给排水接驳口； 4、柜脚采用直径φ51\*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5、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3KW。 |  |
| 41 | 不锈钢份数盆 | 1/1\*150mm | 5 | 套 | 1、材质：304不锈钢，厚度≧0.6mm，整体冲压成型； 2、每套带不锈钢盖子1个。 |  |
| 42 | 双层工作台 | 1300\*700\*800 | 1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0mm，下层板厚度≥0.8mm； 2、面板下衬厚度≥15mm木工板减震、消音；面板及下层板均以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  |
| 43 | 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 | 1380\*680\*1950 | 2 | 台 | 1、双门不锈钢型外壳，热风循环高温消毒；外形参数：≥宽1380\*厚680\*高1920MM（内径≥1320\*430\*1419mm），容积：≥880L，功率：3250W；  2、左右两室均为红外线消毒室，最高温度可达135℃，120℃以上保持时间≥15分钟，对大肠杆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均为＞3，对脊髓灰质炎病毒的平均灭活对数值均为＞4，是合格的二星级消毒柜；进行微生物检测柜内最高温度可达165度，对大肠杆菌的杀灭率可达99.999%，对脊髓灰质炎病毒灭活对数值＞6；▲提供符合GB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消毒技术规范》（2002版）、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的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不锈钢发热管加热，循环风机保证柜体内部温度均匀，采用温控和超温熔断器双重保护，防止过热或者过压，保证经久耐用；带可锁止万向轮，移动和固定十分方便；大屏温度显示，轻触式按钮操作；内置4根不锈钢环形发热管，4套循环风机总成；内置8个不锈钢餐盘层架，结实耐用；最大餐盘容量≥336个； ▲4、产品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产品认证证书”+试验报告、及“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试验报告，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5、该产品需提供《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通过“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https://credit.jdzx.net.cn/xdcp)”查询验证的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6、提供投标人加盖鲜章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44 | 收残台 | 900\*700\*800 | 1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面板厚度≧1.0mm，并采用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2、横管采用φ25\*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立柱采用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子弹脚； 3、收残口尺寸：直径≧φ300/200mm。 |  |
| 45 | 通槽洗手池柜 | 2400\*500\*800+120 | 1 | 台 | 该项产品不含水龙头，水龙头另配。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0mm，星盆、门板厚度≥0.8mm； 2、横管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连接； 3、立柱采用直径φ51\*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4、面板采用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5、星盆尺寸：≥2200\*300\*200（mm）； 6、附件：配落水器4套。 |  |
| 46 | 卧式50kg和面机 | 955\*570\*1060 | 1 | 台 | 1、功率：≥2KW，电压：380V。 2、采用新型传动桨叶式搅拌结构，噪音低，最大和面量：≥50kg/次，效率：≥400KG/H。 3、料斗锁止装置：采用双锁止装置，防止单锁止结构损坏而发生人身伤害，▲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报价型号须与检测报告的型号一致）。 4、▲食品接触产品安全保障：需通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且报价型号须与认证证书型号一致)。 5、▲产品结构性能稳定，外壳不锈钢板材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报价型号须与检测报告的型号一致）。 6、▲本和面机系列产品符合相关标准，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认可认证证书”及查询网址截图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7、提供投标人加盖鲜章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  |
| 47 | 四门双温高身雪柜 | 1200\*700\*1940 | 2 | 台 | 1、温控类型：机械\数显；温度范围：冷藏-5~+10℃、冷冻-18~-6℃；功率：300W（±20W）； 2、采用节能压缩机，噪音低、耗电省、安全可靠； ▲3、容积：≥875L；总能量消耗：≤3.71kwh/24h，取得中国能效标识；达到一级能效，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4、产品整机材质达到食品级，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报价型号须与证书型号一致）； ▲5、电子元器件性能优良，进行端子电压、骚扰功率、断续骚扰、谐波电流、静电放电、注入电流、电快速瞬变、浪涌、电压暂降、短时中断等严苛检测，各类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国标；提供符合JB/T7244、GB4706、SB/T 10424、GB4343.1、GB4706.13、GB17625.1等标准要求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
| 48 | 不锈钢揉面工作台 | 1800\*800\*800+120 | 1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0mm； 2、面板下衬厚度≧50mm实木板制作，表面作防虫、防腐处理； 3、支架采用50\*25\*厚度≧1.0mm及38\*25\*厚度≧1.0mm不锈钢矩管制作，并采用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4、立柱采用直径φ51\*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5、▲该产品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
| 49 | 商用、户外型燃气全自动热水器 | φ643\*1870 | 1 | 台 | 1、额定容积：≥275L； 2、额定功率：220V/50KW； 3、每小时最大耗气量：≥4.94m3/h； 4、产水率：≥605/1081L/h； 5、热效率：≥85%； 6、水温范围：35-82℃； 7、燃气管连接尺寸：DN20； 8、特点：优质内胆，加长强力阳极棒；  外壳为镀铝锌彩色钢板；  采用多叶烟道节能技术，机器热效率高；  热表面点火系统，且有自动再点火、燃气泄漏保护装置；  配有超温保护装置和温度压力安全阀，LED故障警示功能，发出不同频率的闪烁信号指示故障原因。 |  |
| 50 | 循环泵 | 配全自动热水器 | 1 | 台 | 1、管道式安装，噪音低，使用寿命长。 2、热水循环，采暖系统。 3、材质：  泵体：铸铁。泵轴：不锈钢。叶轮：铸铁。机封：石墨+陶瓷。 4、耐温：100°C |  |
| 51 | 粘捕式灭蝇灯 | 500\*200\*340 | 12 | 盏 | 1、额定功率：≧45W/220V，输出≧5000V高压； 2、采用诱虫灯管，诱虫灯管：≧15W\*2支，灯管尺寸≧450mm； 3、有效面积：≧60-90m2。 4、随机附≧430\*90mm“粘蝇纸”20张；在收集盘中加入“粘蝇纸”，利用诱蝇灯将苍蝇引诱至“粘蝇纸”附近，由粘蝇纸的味诱和粘捕功能，以达到捕蝇的效果； 5、无电击产生的声音、无电击产生的臭味、无残骸飞溅。 |  |
| 52 | 紫外线杀菌灯 | L900\*Φ26 | 2 | 盏 | 1、灯头: G13，功率：220V/36W； 2、玻壳型式:直管，玻壳外径:25mm 3、寿命:≥9000H 4、紫外线强度:145μW/cm2 5、底部连灯座1套。 |  |
| 53 | 平板车 | 900\*500\*900 | 2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0mm； 2、面板下衬厚度≧13mm的木工板（减震、消音）； 3、木工板下方采用40\*40\*厚度4mm角钢制作底架，表面喷涂处理； 4、立柱及横管采用38\*25\*厚度≥1.2mm不锈钢矩管制作，拉手采用φ32\*厚度≥1.2mm圆管制作； 5、车底安装4寸重型活动脚轮，2个定向、2个万向。 |  |
| 54 | 双层送餐车（根据餐具和电梯尺寸定制） | 定制，长110厘米，宽70厘米左右 | 4 | 台 | 1、材质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双层结构，每层面板厚度≧1.0mm并下凹深度≧22mm； 2、立柱采用30\*30\*厚度≧1.2mm不锈钢方管制作，拉手采用φ25\*厚度≧1.2mm不锈钢圆管制作； 3、车底安装无气防刺防爆轮胎，2个定向、2个带刹车装置万向轮； 4、可放置≧12个1/2份数盆或按客户要求定制。 |  |
| 55 | 厨房专用离心风柜 | 30" | 1 | 台 | 1、额定功率：≧18.5KW/380V；流量：45000-52000m³/h，全压≧800Pa，转速≧648r/min，噪音<80dB； 2、柜体及内胆均使用镀锌钢板制作而成； 3、转动叶轮采用多翼式铝制合金超薄叶片组成。 4、主轴材料采用45#钢； 5、具有风量大、噪声低、运行平稳等优点。 |  |
| 56 | 风柜电机 | 18.5KW/380V | 1 | 台 | 1、安装方式：内置式，铜芯电机； 2、皮带传动式，配轴承、皮带及皮带轮。 |  |
| 57 | 风柜减震支架 | 与排风柜相匹配 | 1 | 套 | 1、材质采用50\*50\*厚度≥5mm国标角钢焊接，焊接处打磨光滑，表面双层防腐处理； 2、安装防雷装置连接至楼房防雷接地线处。 |  |
| 58 | 不锈钢横风管 |  | 35 | 平方 | 1、材质采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0.8mm； 2、管内壁双面压筋加强处理。 |  |
| 59 | 镀锌排油烟风管 |  | 183 | 平方 | 1、材质采用镀锌板材料制作，厚度≥1.0mm； 2、管内壁双面压筋加强处理。 3、烟管内连接处用玻璃硅胶密封。 4、含直管、弯头、变径管及连接法兰盘。 |  |
| 60 | 风管支架 |  | 56 | 件 | 材质采用国标30\*30\*3mm角钢制作，表面刷防锈漆。 |  |
| 61 | 自动防火阀 | 1200\*550 | 1 | 台 | 1、外壳采用镀锌冷板制作，自动控制型，控制温度≧280℃； 2、能有效隔断火势与烟气向风管蔓延的通路，确保使用安全性。 |  |
| 62 | 排风柜电源启动保护控制箱（远程控制箱） | 18.5KW | 1 | 台 | 1、控制箱内配装国标电器元件； 2、控制箱体采用厚度≧1.0mm的碳钢板制作，表面双层防锈处理； 3、控制箱内配置有启动保护、缺相、过载、漏电保护装置，能有效保护电机的正常运行。 |  |
| 63 | 控制箱电源回路材料 |  | 1 | 项 | 1、多线制，选用铜芯线缆； 2、外套PVC线管，有效保护线缆。 |  |
| 64 | 油烟净化器 | 处理风量：40000m³/H | 1 | 台 | 1、处理风量：≧40000m3/h，除油烟效率≧95%，功率：≧680W/220V； 2、智能电源搭配液晶显示器，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清洗提示等信息，PWM高压电源组，恒压输出更稳定。 3、电离区和集尘区双区二段式净化，净化原理：电场为板式结构，内分为两级，第一级为电离器，强电场使微粒荷电，成为带电颗粒，这些带电微颗粒到达第二级集成器后立刻被收集电吸附，且部分碳化，同时，高压静电场有效的降解有害成分达到消毒作用，100%额定风量下，油烟去除效率高达95%以上。 4、双区组合电场，304高压电离、铝合金吸附区，电晕能力强，使用周期长，占用空间小，维护简便。 5、整体使用高端设计语言，符合人体工程学，增加散热空间，延长电源寿命并兼具未来感，双色喷涂烤漆工艺机身，坚固耐用。 6、▲整机应符合《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FC：振动（正弦）》，其中振动试验的振动频率为10Hz-55Hz-10Hz，最大振幅为±0.35mm，扫描速率为1oct/min，振动时间为三轴向（X，Y，Z轴）各0.5h，样品零部件应无松动、损坏、外壳无变形，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且检测报告的委托方和受检方均为同一个制造厂家。 |  |
| 65 | 油烟净化器减震支架 | 与净化器匹配 | 1 | 套 | 1、油烟净化器配用，材质采用100#槽钢与国标≥∠40角钢制造，表面作双层防腐处理。 2、适用于与油烟净化器的连接与固定；支架结构组合减震制作，更稳定，减震效果好。 |  |
| 66 | 进风口、出风口消音器 | 定制 | 2 | 台 | 1、材质采用厚度≥1.5mm镀锌钢板制造，内衬穿孔板； 2、中间夹层采用高品质消音棉，厚度≥100mm； 3、内设隔音网及设计吸声片结构、流体通道以增强吸收效果，符合抽排油烟系统标准，空气动力流通学原理，适用于厨房专用油烟消声。 |  |
| 67 | 风柜消音房 | 定制 | 1 | 台 | 1、材质采用厚度≥1.5mm镀锌钢板制造，内衬穿孔板； 2、中间夹层采用高品质消音棉，厚度≥100mm。 | 见实物 |
| 68 | 不锈钢餐桌连塑料座椅 | L\*650\*40 | 80 | 位 | 1、餐桌：面板尺寸：≥L\*650\*40mm，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1.2mm，面板下衬厚度≥13mm的木工板（减震、消音）及厚度≥1.2mm的U型加强筋衬托加固；采用25\*25\*厚度≥1.0mm不锈钢方管制作面板下沿边框； 2、桌架及折叠式凳架：采用50\*50\*厚度≥1.5mm碳钢方管制作，表面黑色亚光喷涂处理，并配内塞脚垫； 3、活动折叠处以及坐凳冲压支架壁厚≥3mm； 4、座椅：圆形凳面，采用直径≥φ300mm的工程塑料制作，按照人体工学设计于凳架支撑脚上方；颜色：以需求选择为准（标准为蓝色）。 |  |
| 69 | 角漏下水器 | 配洗菜池 | 4 | 套 | 1、材质：不锈钢整体冲压，表面均匀冲孔； 2、配高筒去水器。 |  |
| 70 | 曲棍下水器 | 配洗肉池、洗碗池 | 7 | 套 | 1、材质：铜； 2、产品工艺：全铜压铸； 3、开启方式：抬启式； 4、结构形式：双联式； 5、适用温度：小于90度； 6、组件包括：曲柄去水器、水槽溢流口(组件)、去水器溢流管。 |  |
| 71 | 砍刀 | 大号 | 2 | 个 | 采用锋钢锻造，木柄手把。 |  |
| 72 | 切刀 | 大号 | 8 | 个 | 采用锋钢锻造，木柄手把。 |  |
| 73 | 塑料菜墩 | φ500\*H200mm | 1 | 个 | 材质：PE塑料，白色。 |  |
| 74 | 塑料菜墩 | φ500\*H100mm | 4 | 个 | 材质：PE塑料，黄色。 |
| 75 | 塑料菜墩 | φ500\*H100mm | 4 | 个 | 材质：PE塑料，红色。 |
| 76 | 塑料菜墩 | φ500\*H100mm | 4 | 个 | 材质：PE塑料，绿色。 |
| 77 | 塑料菜墩 | φ500\*H100mm | 4 | 个 | 材质：PE塑料，白色。 |
| 78 | 刀墩架 | 1000\*500\*900 | 2 | 个 | 1、材质采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刀槽面板厚度≧1.0mm； 2、横管采用φ25\*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制作； 3、立柱采用φ38\*厚度≧1.0mm不锈钢管制作，配可调子弹脚。 |  |
| 79 | 份数盘（304） | 1/2\*150 | 110 | 套 | 1、材质：304不锈钢，厚度≧0.6mm，整体冲压成型； 2、每套带不锈钢盖子1个。 |  |
| 80 | 搅拌机 | 680\*550\*1025 | 1 | 台 | 1、电压/频率：380V/50Hz 2、输入功率：1.5kw 3、最大和面量：≧10kg 4、搅拌转速：≧65/102/296r/min 5、料筒容积：≧30L |  |

#### 二、商务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方案，确保项目实施质量（提供承诺函）。  
 中标人应成立相应的项目组，并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实施的协调和调度工作。公司投标文件所指定的项目组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本项目的实际实施人员，招标人在项目实施巡检时将现场核对人员（提供承诺函）。

现场只提供电源插座或接线盒，水电气预留口，安装需要的线材、软管和角阀，都在中标单位安装辅材里。（提供承诺函）

★2、交货及安装完工时间

交货及安装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备货，之后按与学校约定的时间送货到校，并在10个日历日内完成现场所有安装调试。  
 交货地址：成都市田家炳中学

3、培训要求

中标人需对学校食堂餐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方面的培训，对学校食堂员工进行贴近食堂餐厨设备应用培训。到校培训前需确定培训师、培训时间、培训课时安排、培训内容（提供承诺函）。

★4、验收要求

4.1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2在安装调试完毕并初验合格后，进入系统的整体试运行期。系统最少经过15个日历日的正常运行期，所有功能、性能指标达到招标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时，进行系统的最终验收。  
 4.3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填写项目终验申请表，中标人项目经理根据相关规范或与采购人商定的内容、步骤制定项目验收方案草案，并至少提前10日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拟定验收方案，组织由政府采购专家和学校代表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终验包括对所有交付品的检查、功能验收及性能验收。终验合格后，经双方确认，形成终验报告，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签字生效。

★5、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从验收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采购项目所有系统及设备的质保期为36个月（本项目各包的投保报价须包含质保期内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

★6、售后服务要求

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不能电话指导解决问题，维修工程师需在接到客户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如发生安全隐患必须在2小时内排除。如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有问题设备时必须提供相应的备件备机服务。

★7、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需方收到供方出具的货物全额发票、验收报告等单据后，待财政支付条件具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合同款。

**注：1、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要求。**

#### 2、本章★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4.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人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款要求 | 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一款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需加盖投标人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
| 2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 | 强制节能（如涉及） |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5 | 3C强制认证（如涉及） | 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均满足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 |  |
| **结论** | **应全部通过** | |  |

3.3符合性检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技术、服务应答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号项要求。 |  |
| **结论** | **应全部通过** | |  |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4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招标文件中第七章的3.3.2除外）；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7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情况的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应当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委员会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以外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8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9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反映。采购组织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0.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10.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2.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监督的；

（三）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若无法律专家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30% | 30分 | 1、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注：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共同  评分 |
| 2 | 技术指标配置40.86% | 40.86分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第六章“一、设备采购清单”要求的得35分。每有一项带“▲”（共计35项）技术参数指标有负偏离的，扣1分，最多扣35分。每有一项非“▲”（共计293项）技术参数指标有负偏离的，扣0.02分，最多扣5.86分。  注：  ①针对“▲”条款的技术响应，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鲜章）的参数证明函原件或复印件作为技术支撑材料；但如果招标文件第六章“设备采购清单”中的“▲”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鲜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支撑材料如涉及自我声明类产品认证视为技术参数指标有负偏离，不能得分。  ②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第六章“设备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③投标人需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 技术类评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5%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含①生产组织计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监制计划；④质量保证体系；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内容；上述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且合理的，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合理的，扣1分，每有一项有瑕疵或错误（但不影响项目开展的）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该内容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合理可行标准：以上内容涉及的规范、标准、配置与本项目要求一致，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方案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合理情况。 | 技术类评分 |
| 4 | 项目配套技术人员11% | 11分 |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  （1）每配备1名焊工得0.5分，最多得3分，提供焊工职业资格证书；  （2）每配备1名电工得0.5分，最多得3分，提供电工职业资格证书；  （3）每配备1名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得0.5分；最多得3分，提供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水电专业类的工程师（初级及以上），提供水电专业类职称证书，有一名得1分，最多得1分；  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燃气专业类的工程师（初级或以上），提供燃气专业类工程师证书，有一名得1分，最多得1分。  注：（1）以上第1条、第2条、第3条所述技术人员，一人多证按一证计分。  （2）以上三项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人员为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技术类评分 |
| 5 | 信誉质量3% | 3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须年审合格。 | 技术类评分 |
| 6 | 售后服务5% | 5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网点、技术人员联系电话，2、售后服务承诺、维修响应时间承诺，3、应急处理服务措施，4、培训计划，5、零配件供应措施；上述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且合理的，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合理的，扣1分，每有一项有瑕疵或错误（但不影响项目开展的）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该内容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合理可行标准：以上内容涉及的规范、标准、配置与本项目要求一致，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方案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合理情况。 | 技术类评分 |
| 7 | 履约能力4% | 4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个得0.5，最多得4分。  注：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  评分 |
| 8 | 节能、环保产品1.14% | 1.14分 |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或属于节能产品的或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14分。  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14分。  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机构出具的证书为准，认定机构目录详见附件； 2、“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提供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机构出具的证书为准，；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机构出具的证书为准，认定机构目录详见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节能清单产品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 共同  评分 |

**注：1、本表中若与资格条件有重复的，则作为资格条款进行评审，不计入评分项。**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1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组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田家炳中学师生食堂拟采购餐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0420210009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交货安装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备货，之后按与学校约定的时间送货到校，并在10个日历日内完成现场所有安装调试 。

3、交货安装地点： 成都市田家炳中学 。

## 五、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计算款额￥\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整）；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由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金金额￥\_\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整，质保期满后内退回质保金。

## 六、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量保修范围：根据乙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对应的所有响应进行质量保修。

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验收主体为甲方，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工作。

2、验收程序：

(1)甲方负责组成甲方验收小组。甲方验收小组由甲方使用单位、项目经费管理部门、审计处等组成。甲方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2)验收时间、标准及异常情况处理。

验收时间：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验收标准：甲方验收小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异常情况处理：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3)出具验收报告。在验收过程中，甲方验收小组要按照合同约定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认真做好验收记录，提出个人验收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履约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对于验收合格的，甲方验收小组应当填写《履约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明确所验收项目是否合格，不合格的写明事实依据，并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以达到合同要求。甲方验收小组人员需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聘请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按照专业检测程序和时限完成验收工作后出具检测报告。

(4)验收资料归档。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报告连同相关资料由甲方统一登记归档。

3、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包括实物验收和技术验收。

(1)实物验收是指甲方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对货物的采购价格、实物数量（包括配件、零部件等）、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零部件编号等信息逐一进行核对，检查货物完好程度，检验证、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及供货清单等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属于进口设备的需提供报关清单。

(2)技术验收是指通过直观、运行、检测等方式进行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技术指标测试等），检验货物的性能指标、技术质量以及提供的人员培训等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3)技术繁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采购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 八、包装方式

## 1、中标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采购文件后附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3、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乙方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甲方也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1、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

#### 2、资金支付条件及履约方式详见第六章商务条款。

**附件**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附件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 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

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